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美月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美月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7月2日聲請調解，嗣本院於同年8月2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於同年9月5日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自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1號進行清算程序，繼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 三、又本院業於114年7月24日以桃院雲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1號函知債務人、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

01 見，債務人表示應予免責（司執消債清卷第295至298頁）；  
02 債權人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  
04 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本院依權責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及第134條等情外（司執消債清卷第299、303、305頁），  
06 其餘債權人未表示意見。

#### 07 四、經查：

08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9 1.觀之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暨立法理由說明，本條於債務人  
10 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1 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  
12 開始清算時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  
13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14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16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7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  
18 第133條之適用。

19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23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  
24 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25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26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27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  
28 前段、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3.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即自113年12月26  
30 日至114年12月止），債務人陳報114年1至6月薪資分別為新  
31 臺幣（下同）27,749元、19,760元、24,832元、23,145元、

01 23,394元、23,725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97頁），平均每月  
02 薪資23,768元【計算式： $(27749+19760+24832+23145+$   
03  $23394+23725) \div 6 = 23768$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其每月  
04 領取國保年金5,971元，及桃園市政府四節禮金平均每月833  
05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30,572元（計算式： $23768+5971+833$   
06  $=30572$ ），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0,122元（司執消債清卷  
07 第298頁），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為10,450元【計算式： $000$   
08  $00-00000=10450$ 】。

09 4.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係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3年7  
10 月1日止，故以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所得為計算。觀  
11 之債務人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  
12 知，債務人於111年、112年所得收入為239,685元、266,471  
13 元；另債務人陳報113年1至6月任職於友富服裝有限公司收  
14 入約132,000元（調解卷第17頁）；又其陳報自112年9月起  
15 領取桃園市三節禮金及重陽節禮金，112年10月起領有國保  
16 年金4,172元，112年11月後按月領取國保年金5,694元（消  
17 債清卷第34頁），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應為575,538  
18 元【計算式： $239685 \div 12 \times 6 + 266471 + 132000 + 2500 + 2500$   
19  $+ 2500 + 4172 + 5694 \times 8 = 57553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  
20 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1年度最  
21 低生活費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桃園市112、113年  
22 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其聲請清  
23 算前2年支出應為455,118元【計算式： $18337 \times 6 + 19172 \times 18$   
24  $= 455118$ 元】。

25 5.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6 費用及扶養費之餘額為120,42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   
27  $0=120420$ 】，而本件各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  
28 額為337,523元（司執消債清卷第199頁），高於上開聲請人  
29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之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  
30 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31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1 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02 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03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4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6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7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債權人並未就債務人有消債  
08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做任何主張，本院復查  
09 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  
10 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2 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13 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  
14 人之債務。

15 六、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李思儀